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商全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欽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秀真(監察人)住同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致超、王致揚間撤銷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定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，公司法第213條定有明文。查相對人王致超、王致揚為聲請人之董事，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稽（見商全聲卷第73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聲請人之監察人楊秀真代表聲請人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。但當事人、關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或關係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具有律師資格並經商業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前項之程序代理人；商業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由程序代理人為程序行為。當事人或關係人未依前條規定委任程序代理人，或雖依前條第2項規定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命補正，商業事件審理法第6條第1、2項、第7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程序代理人而未委任，或委任之程序代理人未到場者，視同不到場，同法第12條規定甚明。又當事人或關係人未委任程序代理人所為之書面陳述或聲請，法院不得斟酌，亦為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9條所明定。

01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定關係人
02 為代理人，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
03 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。

04 四、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7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06 商業庭

07 審判長法官 林欣蓉

08 法官 林昌義

09 法官 吳靜怡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
13 書記官 程翠璇